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6806號

原　　告　卓善羚（即卓春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

複代理人　　廖儀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3198號裁定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345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於民國94年10月3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1,390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就其中19,980元票款債權及遲延利息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3198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許，並經臺中地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63451號給付票款事件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執行)。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致原告在私法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被告就系爭本票之債權是否存在之確認判決除去，故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另原告起訴後於110年12月7日具狀變更聲明為：（先位）確認被告持有系爭裁定所示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備位）確認被告持

有原告所簽發如系爭裁定所示之系爭本票，其中裁定准原告對被告強制執行之19,980元票款債權及自95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本院卷第63頁），其變更應受判決聲明之基礎事實同一，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應准。此外，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

二、原告主張、聲明：原告否認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發，且該印章亦與原告之印鑑章不同，被告亦未能證明系爭本票發票人之簽名為原告所簽，參照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030號、59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決意旨，被告主張原告應依本票記載給付票款，於法無據。被告辯稱分期付款買賣申購契約書（下稱系爭申購書）須填寫個人資料，被告豈能得知申購人基本資料及聯絡人資料。惟該申購書之內容錯誤百出，如行動電話欄記載之門號「0000000000」並非原告所有；住家地址欄記載「台中縣○○鎮○○街000號」並非原告居住之所在，原告居住在「台中縣○○鄉○○○路00巷00弄0號」；戶籍地址欄記載「台中縣○○鄉○○○村○0鄰○○○路00號14弄6號」村名有誤，應爲「東安村」；聯絡人資料棚記載原告與吳彥孜之關係為「姑姪」，惟兩人並無親戚關係。又依系爭申購書之帳單地址為住家地址，而原告並未居住在其所載之住家地址，足見原告自始至終均不知與被告間有申購行為。系爭本票確非原告所簽發，是原告毋庸依票載文義負責，並為先位主張。縱系爭本票為原告所簽發，惟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規定，系爭本票並未記載到期日，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視為見票即付，而系爭本票為94年10月3日所簽發，系爭本票之票據上權利，自發票日即94年10月3日起算，已因逾3年不行使，系爭本票之付款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故被告請求原告給付票款，於法無據，故為備位主張。並聲明：如上變更後之聲明。

三、被告答辯、聲明：原告於94年10月間向被告即原台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簽立分期付款買賣申購契約書，商品名稱：S399+健康機+美容車+有益菌+噴頭等商品，總價44,090元，並辦理分期期數18期，每期應繳金額2,855元，暨簽發系爭本票51,390元予被告，詎原告繳款至95年11月19日即未依約還款，有系爭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可稽。原告否認非其簽發之本票，按契約書中尚須填寫個人資料，如非親自申購，被告豈能得知契約書之相關申購人基本資料及聯絡人之資料，顯見原告所稱實不足採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判斷的簡要說明：

(一)不爭執事項：被告聲請系爭裁定對原告為系爭執行。

(二)爭執事項：原告應否依系爭本票負發票人責任?

1.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為票據法第5條第1項所明定。倘票據非由商號（法人）有權代表（代理）之人所簽發，屬無權簽發之偽造行為，商號（法人）自不負該票據行為之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99號民事判決意見)，依上意見，若票據執票人所執票據經票據債務人否認為其本人所簽發，且執票人主張爭執票據係由票據債務人直接交付給執票人時，就爭執票據係由票據債務人所親簽且完備票據法第11條第1項所規定的有效票據應記載事項等，均應由執票人就爭執票據係由票載發票人所簽發等，為積極的證明，否則，在無法證明爭執票據係由票載發票人本人親自簽發的情形下，即難僅以執票人執有爭執票據，即令實際未簽發爭執票據之人負票據發票人責任。

2. 經查，系爭本票，原告已經否認簽發，被告於原告起訴否認後，依被告第1次期日答辯內容，僅謂原告曾向被告前身買受商品，並簽發系爭本票給被告(本院卷第41頁)，依此，可以認定被告並不否認為系爭本票的直接後手，則參考上述最高法院的判決意見及說明，被告應就系爭本票確係由原告本人簽發，負證明之責，但被告並未舉證，且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況且，經目視比對系爭本票上原告「卓」的

簽名樣式(本院卷第49頁)，與原告收受法院通知書上本人的簽名(本院卷第31頁、沙簡卷第31頁)筆順及字樣等，明顯不相符合，益足以認定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並不是本人所簽發，可以採取，原告不須就系爭本票負責，可以認定。又系爭本票既非原告所簽發則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也可以採取。

五、綜上，系爭本票發票人簽名樣式與原告簽名樣式並不相同，則原告以系爭本票非其所親簽，聲明如主文第1、2項，有理由，應准。又原告先位聲明已經滿足，故不就備位聲明再為認定說明。另本件雖是適用簡易程序所做原告勝訴判決，但非給付訴訟，故不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明，當事人其餘主張陳述、所提證據及判決意見，經審酌後不影響上述認定說明，故不詳論。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駿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翁挺育